

偃师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科技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机构职能、领导介绍、科室职能、政务公开、重点领域等方面等。在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主动公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验收及资金使用等情况。2020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信息81条，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2020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一是明确专人负责，针对本级及上级要求发布的信息，积极按要求发布。二是积极参加市政府及各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保障网站栏目日常更新，安排专人对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及时更新，丰富内容发布方式，充分运用图片、图表等方式予以展现，确保群众“看的懂”“看的明白”。严格保密审查程序，对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文件，按照工作程序，逐一进行传签、把关，经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确保文件的合法性。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科技局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在监督保障方面，及时公布重要领域事项内容，每月定期自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我局会学习借鉴其他部门的优秀案例，加强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提升自身政务公开水平。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目前，科技局社会评议情况良好，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 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量不够多; 信息公开标准不统一, 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还有待加强等。2021年, 科技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照省、洛阳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总要求,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抓好队伍、健全机制。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 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根据《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规范公开内容, 重点抓好公开形式、公开实效,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告制度, 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二) 加大力度、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 公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所制作或保存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 继续做好舆情回应和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强化政策解读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 做到应解尽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